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董事會及管理層達成有利於機構及其股東之目標、進行有效監督及促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市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有責任訂定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領導本集團實現此等目標、監控業務管理、管理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訂立合適政策控制風險及就其管理工作向股東報告。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為足以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管理及股東之事項。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委託予行政總裁及其隊伍，並將特定責任委託予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日常管理業務的工作交託於其主要附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並由高級管理層輔助。台升、Universal Furniture及Legacy Classic之行政總裁分別為郭山輝先生、Randolph V. Chrisley先生及Kevin M. O'Connor先生。董事會相信現時主席和行政總裁之分工為本集團帶來強勢領導、確保迅速和有效實現決策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局肩負領導之責。主席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說明、所有董事獲得充足、全面、可靠和及時的資料及鼓勵所有董事就本公司事務積極和作出全面貢獻。

行政總裁的主要責任包括日常業務管理、實行董事會採納之重大策略和行動、發展及制定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供董事會考慮，及建立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介載於第10至第11頁。

非執行董事任期於董事會報告中「董事服務合約」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及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程序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市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買賣證券程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提供查閱，有關資料將被安排載於本公司網頁之內。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
| 郭明鑑先生 (主席) | 劉紹基先生 (主席) |
| 黃慧珠女士 | 黃慧珠女士 |
| 潘勝雄先生 | 潘勝雄先生 |

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已各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結構及建立訂定該薪酬政策之正規和具透明度程序；建議執行董事和高級管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核和批准任何由本集團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財務報表、年報、賬項及半年度報告之公正性；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本集團財務監管、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之聯繫，其中包括就委任、再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報酬及服務條款。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豐富管理、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和核數經驗。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以下服務向外聘核數師付款：

| | 千美元 |
|----|-----|
| 核數 | 588 |
| 稅項 | 11 |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挑選董事時，會在符合業務之技術和經驗及候選人個性之間作出平衡。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即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應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達致上述效果。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董事會新增成員。

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率

| | | |
|---------------------|------------------|---------------|
| 會議舉行次數： | 11/7-31/12/2005 | 1/1-13/4/2006 |
| 董事會 | 2 | 3 |
| 會議舉行次數： | 24/10-31/12/2005 | 1/1-13/4/2006 |
| 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委員會 | 3 | — |
| 薪酬委員會 | — | 1 |
| 審核委員會 | — | 1 |

個別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 董事會 | 首次公開招股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郭山輝先生 | 5/5 | 3/3 | — | — |
| 劉宜美女士 | 5/5 | 3/3 | — | — |
|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 3/4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潘勝雄先生# | 2/4 | 3/3 | 1/1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慧珠女士# | 3/4 | — | 1/1 | 1/1 |
| 郭明鑑先生# | 3/4 | — | 1/1 | — |
| 劉紹基先生# | 3/4 | — | — | 1/1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此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就此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申報其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頁。